

禮記正義卷第五十二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

勅撰

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

乃襲

尊大夫來至則拜之不待事已也更成踊者新其事也

於士既事成踊

襲而后拜之不改成踊

於士至也事謂大小斂之屬

疏正義曰此一節

明士有喪大夫及士來弔之禮當袒之時而大夫來弔也崔云謂斂竟時也雖當踊者假令大夫至當主人踊時也絕踊而拜之者主人則絕止踊而拜此大夫也反改成踊者反還也改更也拜



大夫竟而反還先位更為踊而始成踊尊大夫之來欲新其事也故云反改成踊案檀弓云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是當大夫絕踊則士大小斂時主人不出故辭大夫也今此云絕踊而拜之故知是斂已竟當其祖踊時出之也乃襲者謂更成踊竟乃襲初祖之衣也此云乃襲則知鄉者止踊拜大夫時未襲也於士既事成踊者既猶畢也若當主人有大小斂諸事而士來弔則主人畢事竟而成踊不即出拜也然士言既事則大夫亦然大夫言絕踊則士固不絕踊也襲而后拜之者成踊畢而襲襲上畢乃拜之也不改成踊者拜之而止不更為成踊

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大牢下

大夫之虞也牲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

成事附言皆則卒哭成事附與虞異
疏 正義曰上大夫
哭下大夫虞以牲牲與士虞禮同與
平常吉祭其禮

少牢虞依平常禮故用少牢也 卒哭成事附皆大牢者卒哭謂之成事成事成吉事也故云卒哭成事附附廟也此二祭皆大並加一等故皆大牢也 下大夫之虞也牲牲者下大夫吉祭用少牢今虞祭降一等用牲牲 哭成事附皆少牢者依平常吉祭禮也不云遺奠加者略可知也 **注** 卒哭至異矣 正義曰鄭以士虞禮云三虞卒哭他用剛日先儒以此三虞卒哭同是一事鄭因此經云上大夫虞用少牢卒哭用大牢其牢既別明卒哭與虞不同鄭引此文破先儒之義 祝稱卜葬虞子孫曰哀故云卒哭成事與虞異矣 祝稱卜葬虞子孫曰哀

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其兄弟曰伯子某

祝稱卜葬虞者卜葬卜虞祝稱主人之辭也孫謂為祖後者稱曰哀孫某卜葬其祖某甫夫曰乃某卜葬其妻某氏兄弟相為卜 **疏** 正義曰謂卜葬擇日而卜人祝龜所稱主稱名而已 人之辭也而云葬虞者虞用葬日故并言

葬也子孫曰哀者若子卜葬父則祝辭稱云哀子某卜葬其父某甫若孫卜葬祖則祝辭稱云哀孫某卜葬其祖某甫 夫曰乃者若夫卜葬其妻則祝辭云乃某卜葬其妻某氏乃者言之助也妻卑故假助句以明夫之尊也 兄弟曰某卜葬其兄弟曰伯子某者若兄弟相為其弟為兄則祝辭云某卜葬兄伯子某若兄為弟則云某卜葬其弟某兄弟稱名則子孫與夫皆稱 名故鄭注於子孫通稱名可知也 古者貴賤皆杖叔

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關轂而輶輪者於

是有爵而后杖也 記庶人失禮所由始也叔孫武叔魯大夫叔孫州仇也輪人作車輪

之 **疏** 正義曰此一節記庶人失禮所由以其杖關轂而輶

官 **疏** 輪者關穿也輶迴也謂作輪之人以扶病之杖關穿車轂中而迴轉其輪 於是有爵而后杖也 鑿巾以飯者以其爵位既尊其杖不鄙褻而許用也

公羊賈為之也 記士失禮所由始也士親飯必發其中大夫以上賓為飯焉則有鑿

巾 **疏** 正義曰亦記士失禮所由也飯含也大夫以上貴故使賓為其親含恐尸為賓所憎穢故設巾覆尸

面而當口鑿穿之令含得入口也而士賤不得使賓則子自含其親不得憎穢之故不得鑿巾但露面而含耳於時公羊賈是士自含其親而用鑿巾 則是自憎穢其親故為失禮也 冒者何也所以拊

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襲而

后設冒也 言設冒者為其形人將惡之也襲而設冒言后衍字耳 **疏** 正義曰此

冒之事 冒者何也者記人自問何以須冒 所以拊形也者記者自答言冒所以拊蓋尸形 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者若未襲之前始死事須沐浴自既襲以後以至小斂之前雖已著衣若不設冒則尸象形見為人所惡

是以襲而后設冒也言后者衍字也襲則設冒至小斂之前則以衣摠覆於冒上皇氏云大斂脫冒未之聞也

或問於曾子曰夫既遣而包其餘猶既食

而裹其餘與君子既食則裹其餘乎言遣既

包之是與食於人已而裹其餘將去言遣既曾子曰吾子不

見大饗乎夫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于賓

館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為哀也子不見大

饗乎既饗歸賓俎所以厚之也言父母家疏正義曰

明或人問曾子喪之遣奠之事夫既遣而包其餘猶既

食而裹其餘與者或人問曾子云喪禮既設遣奠事畢而

包裏遣奠之餘載之

其餘相似乎故云與

君子於他家既食之

應如此既設遣奠亦

大饗乎者曾子答或

云言我子相親之辭

之禮乎夫大饗既

賓客既畢主人卷斂

賓客之所以為哀也

疏是孝子所以悲哀也

與三年之喪以其上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

謂受問受賜者也稽顙曰喪拜拜而后稽顙曰吉拜三年之喪如或遺之

酒肉則受之必三辭王人衰經而受之受之必正服明不苟

於滋如君命則不敢辭受而薦之薦於廟貴者之禮喪者

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

既卒哭遺人可也正義曰從上問與屬

與以下至遺人可也皆明在喪受問遺之事此一經論身有喪拜謝之禮三年之喪以其喪拜者謂父母長子也

其實杖期以上皆為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者謂不杖以下此義已備在檀弓之疏三年至受之如或遺之酒

肉至主人衰經而受之者雖受之猶不得食也尊者食之乃得食肉猶不得飲酒故喪大記云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辟梁肉若有酒醴則辭是也縣子曰三年之喪

如斬期之喪如剡言其痛之惻恒有淺深也期之喪十一月

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此謂父在為母也當在練則弔

上爛脫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

士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功衰既練之服

也諸侯服新死者之服練則弔父在為母功衰可以弔人者以父在故輕於出

也然則凡齊衰十一月皆可以出矣既葬大功弔哭而退不聽事焉

聽猶待也事謂襲斂執紼之屬期之喪未葬弔於鄉人哭而退

不聽事焉功衰弔待事不執事謂為姑姊妹無主殯不在

己族者小功總執事不與於禮禮饋奠也相趨也出宮

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相

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附而退此弔者恩薄厚去遲速之節也

相趨謂相聞姓名來會喪事也相揖嘗會於他也相問嘗相惠遺也相見嘗執摯相見也附皆當為附

正義曰從此以下至待盈坎明弔喪之節各隨文解之

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者謂重喪小祥後衰與大功同故

曰功衰衰雖外輕而痛猶內重故不得弔人也自諸侯達諸士者貴賤同然故云自諸侯達諸士也如有服而

疏

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者亦貴賤同也如有服謂有五服之親喪功衰雖不弔人若自有五服之親喪則往哭之

將往哭則不著已功衰而依彼親之節以服之申於骨肉之情故也故云則服其服而往也但著彼服不著已功衰

也賀瑒云若新死者服輕則不為之制服雖不為重變而為之制服往奔喪哭之則斲服所制之服往彼哭之事畢

反服故服也庾氏云將往哭之乃服其服者謂小功以下之親輕也始聞喪不能為之制服至於往哭弔乃服其服

注要記通之已祥皇氏云此文雖在功衰之下而實通初喪也假令初喪而有五屬之親死則亦斲服五服之服而

往彼哭也上云自諸侯達諸士然諸侯絕期不應有諸親始死服今云服其服而往當是敵體及所不臣者謂始封

君不臣諸父昆弟也故鄭明之也期之喪十一月而練

十三日而祥十五日而禫者此禫杖期主謂父在為母亦備二祥節也文本應在服而往下爛脫故在此練則弔者謂至十一月小祥後而可出弔人也注父在至出矣

正義曰此練則弔又承十一月練之下故知是父在為母以經云練故云功衰也大祥始除衰杖而練得弔人者以父在為母故輕於出言得出也以母喪至練父在而得出則其餘喪雖無父亦得出也母既可矣諸父灼然既葬大功者謂身有大功之喪既葬之後往弔他喪弔哭而退不聽事焉者謂弔哭既畢而則退去不待主人襲斂之事期喪練弔則亦然也期之喪未葬弔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者謂姑姊妹無主為之服期喪未至於葬往弔於鄉人之喪哭畢則退不聽待主人襲斂之事焉功衰謂之功衰至此之後若弔於鄉人其情稍輕於未葬之前得待主人襲斂之事但不親自執事此云功衰他本或云大功衰今案鄭注在此文下云謂為姑姊妹無主則此功衰還是姑姊妹無主之功衰不得別云大功也皇氏云有大字者誤也謂為姑姊妹無主殯不在己族者正義曰經直云期喪鄭知是姑姊妹無主者以前云大

功既葬始得弔人今此經期喪未葬已得弔人明知此期服輕故知是姑姊妹無主殯不在己族者女未廟見反葬女氏之黨此姑姊妹已於他族成婦日久但夫既蚤死故殯在夫族小功總執事不與於禮者執事擯相也禮饋奠也總小功服輕故未葬便可弔人今不論鄉人之同異也亦為彼擯相但不得助彼饋奠耳案曾子問云廢喪服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說衰與莫非禮也以擯相可也是擯相輕而饋奠重也相趨至而退此以下明凡弔者恩之厚薄去留遲速之節也相趨也出宮而退者相趨謂與孝子本不相識但相聞姓名而來會趨喪也情既輕故柩出廟之宮門而退去相揖也哀次而退者相揖謂經會他處已相揖者也恩微深故待柩出至大門外之哀次而退去也相問也既封而退者相問謂曾相餉遺恩轉深故至寔竟而退也相見也反哭而退者相見謂身經自執摯相詣往來恩轉厚故至葬竟孝子反哭還至家時而退也朋友虞附而退者朋友疇昔情重生

死同躬故至主人虞附而退也然與死者相識其禮亦當有弔禮知生者弔知死者傷今注云弔則知是弔生人也

弔非從主人也四十者執紼言弔者必助主人之事從猶隨也成

人二十以上至四十丁壯時鄉人五十者從反哭四十者待

盈坎非鄉人則長少皆反優遠也坎或為壙喪食雖惡必充飢飢

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亦非禮也視不

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有

疾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

飲酒食肉皆為疑死病猶憂也疑猶恐也有服人召之

食不往大功以下既葬適人人食之其黨

也食之非其黨弗食也往而見食則可食也為食而往則不可黨猶親

也非親而食則是食於人無數也功衰食菜果飲水漿無鹽酪

不能食食鹽酪可也功衰齊斬之末也酪酢載孔子曰身

有瘍則浴首有創則沐病則飲酒食肉毀

瘠為病君子弗為也毀而死君子謂之無

子毀而死是不重親跡此一節論助葬及執事反哭之節言弔喪者本是來助事非為空隨從主人而

已故云非從主人也四十者執紼者既助主人故使年二十以上至四十強壯者皆執紼也鄉人五十者從反

哭者鄉人同鄉之人也五十始衰故待主人寔竟而孝子
反哭故鄉人助葬老者亦從孝子反也 四十者待盈坎
者謂寔竟以土盈滿其坎四十強壯不得即反故待土滿
坎而反也若非鄉人則無問長少皆從主人歸優饒遠者
必志哀也 非親而食則是食於人無數也 正義曰解所以非
則無復限數 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垣 言喪服
於道路不可以無飾垣道路 疏 正義曰從柩謂孝子
反哭謂葬竟孝子還時也垣道路也道路不可無飾故孝
子唯送葬從柩去時及葬竟還反哭時於道得免而行自
非此二條則不得免於道路也此謂葬近而反哭者若葬
遠反哭在路則著冠至郊則乃反著免故小記云遠葬者
比反哭者皆冠及 凡喪小功以上非虞附練祥無
郊而后免是也

沐浴 言不有飾事 疏 正義曰凡居喪之禮自小功以
上恩重哀深自宜去飾以沐浴
是目飾故不有此數條祭事則不自言小功以上則至
斬同然各在其服限如此耳練祥不主大功小功也若三
年之喪虞祭之時但沐浴不櫛故士虞禮云沐浴不櫛鄭
注云唯三年之喪不櫛期以下櫛可也又士虞禮云明日
以其班紵沐浴櫛注云彌自飾 疏 衰之喪既并人請
此雖士禮明大夫以上亦然

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大功
不以執摯唯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 言

喪不行求見人爾人來求見已亦可 三年之喪祥而
以見之矣不辟涕泣言至哀無飾也 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

而從政小功總之喪既殯而從政以王制言之此謂庶人也

從政從為政者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

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

之有嬰猶鷺彌也言其若小兒亡母啼號安得常聲乎所謂哭不偯疏正義曰此一節明在喪與

人相見之義小功請見人可也者輕可請見於人然言小功可則大功不可也此小功文承疏衰既葬之下則此

小功亦謂既葬也凡言見人者謂與人尋常相見不論執摯之事故云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是尋常相見也

而皇氏以為見人謂執摯相見若然父母之喪豈謂執摯見人乎皇氏則非也注以王至繇役正義曰案王制

云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三月不從政此云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與王制不同者

此庶人依士禮卒哭與既葬同三月故王制省文摠云三月也若大夫士三年之喪期不從政是正禮也卒哭金革

之事無辟是權禮也卒哭而諱自此而鬼神事之尊而諱其名王父母兄

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父為其親諱則子不

敢不從諱也謂王父母以下之親諱是謂士也天子諸侯諱羣祖母之諱宮中諱妻

之諱不舉諸其側與從祖昆弟同名則諱

母之所為其親諱子孫於宮中不言妻之所為其親諱夫於其側亦不言也孝子聞名心懼凡不言人諱者亦為其

相感動也子與父同諱則子可盡曾祖之親也從祖昆弟在其中於父輕不為諱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親戚死亡諱辟名之事各隨文解之卒哭而諱者謂卒哭之前猶以生禮事之卒哭之後去生

漸遠以鬼道事之故諱其名 王父母者謂父之王父母
於己為曾祖父母正服小功不合諱也以父為之諱故子
亦同於父而諱之 兄弟者是父之兄弟於己為伯叔正
服期父亦為之期是子與父同有諱也世父叔父者是父
之世父叔父於己是從祖也正服小功不合諱以父為之
諱故已從父而諱 姑者謂父之姑也於己從祖姑在家
正服小功出嫁總麻不合諱以父為之諱故已從父而諱
姊妹者謂父之姊妹於己為姑在家正服期出嫁大功
九月是已與父同為之諱也 子與父同諱者言此等之
親子之與父同為之諱 父為至羣祖 正義曰云父
為其親諱則子不敢不從諱也者謂父之王父母世父叔
父及姑等於己小功以下不合諱但父為之諱故子不敢
不從諱其父之兄弟及姊妹已為合諱不假從父而諱鄭
此注者據已不合諱者而言之也云謂王父母以下之親
諱是謂士也者此士者謂父身也以父身是士故諱王父
若是庶人子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也直云王父母

以下足矣復云之親諱者父之世父叔父與姑等皆是王
父所生今為之諱故云王父母以下之親諱也云天子諸
侯諱羣祖者以其天子七廟諸侯五廟故知諱羣祖 母
之諱宮中諱者謂母所為其親諱其子於一宮之中為諱
而不言也 妻之諱不舉諸其側者謂妻諸親之諱其夫
不得稱舉其辭於其妻之側但不得在側言之則於宮中
遠處得言之也與從祖昆弟同名則諱者謂母與妻二者
之諱 與已從祖昆弟名同則為之諱不但宮中旁側其在
餘處皆諱之 子與至諱之 正義曰云子與父同諱
則子可盡曾祖之親也者父為王父諱於子則為曾祖父
之伯叔及姑則是子曾祖之親故云子與父同諱則子可
盡曾祖之親也前經所云者是也云從祖昆弟在其中者
從祖昆弟共同曾祖之親故云在其中云於父輕不為諱
者從祖昆弟於父言之是父之同堂兄弟子也父服小功
不為之諱已又不得從父而諱若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
諱之重謂重累謂母妻諱與從祖昆弟名相重累則諱之

不但為母妻而諱若從祖昆弟身死亦為諱故云於父輕不為之諱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觀檢注意是為從祖昆弟諱而生文也

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踊三者三乃出
言雖者明齊衰以下皆可以喪冠也始遭

喪以其冠月則喪服因冠矣非其冠月待變除卒哭而冠次廬也雖或為唯

疏正義曰自此以下明遭喪

冠取之節今各隨文解之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者謂將欲加冠而值其喪則當成服之時因喪服加冠非但輕服得冠雖有三年重喪亦可為因喪服而冠故云可也

既冠於次者此謂加冠於廬次之中若齊衰以下加冠於次舍之處入哭踊三者三乃出者謂既冠之後入於喪所哭而跳踊謂每哭一節而三踊如此者三凡為九踊乃出就次所

言雖至廬也正義曰經云雖三年之喪可也故知三年以下皆得因喪而冠也云始遭喪以

其冠月則喪服因冠矣者知當冠月則喪服因冠者以曾子問云將冠子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言未及期日明及月可知但未及冠之日耳以此言之知冠月則可冠也云非其冠月待變除卒哭而冠者案夏小正二月緦多士女是冠用二月假令正月遭喪則二月不得因喪而冠必待變除受服之節乃可冠矣云次廬也者據重服而言也

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

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

功則不可
此皆謂可用吉禮之時父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嫁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婦已大功卒哭而可以取妻必借祭乃行也下殤小功齊衰之親除喪而後可為昏禮凡冠者其時

也下殤小功齊衰之親除喪而後可為昏禮凡冠者其時

當冠則因 **疏** 正義曰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者喪而冠之 末謂卒哭之後謂已有大功之喪既卒哭

可以冠子嫁子也 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者謂父有小功喪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

婦大功之末云身不云父小功之末云父不云身互而相通是嫁及冠於身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小功之末非

但得冠子嫁子復可取婦所以取婦必在小功之末者以取婦有酒食之會集鄉黨僚友涉近歡樂故小功之末乃

可得為也 己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者以前文云父小功之末可以取婦恐已有小功於情為重不得冠取

故云己身雖同有小功既卒哭之後可以冠取此文云既卒哭明上云末者並卒哭後也 下殤之小功則不可者

謂其餘小功可以冠取若本服齊衰下殤降在小功者則不可不可者不可冠嫁也以本服是齊衰重故也若其長

殤中殤之大功者庾氏注要記云卒哭之後則得與尋常大功同於大功之末可以身自冠嫁所以然者雖本期年

但降在大功其服稍伸故得冠嫁也賀氏云小功 殤本

是期親以其重故不得冠取推此而言之降在大功理不

得冠嫁矣今謂齊衰下殤尚不可冠取而況齊衰長殤中

殤降在大功何可冠嫁庾記非也今從賀義 **冠之** 父大至

而可以取婦者以經文大功據己身小功據其父今鄭同

之謂父及己身俱有大功之末小功之末故又注云己大

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妻是父子同也

云必借祭乃行也者借俱也父是大功之末己亦是大功

之末乃得行此冠子嫁子父小功之末己亦小功之末可以嫁取必父子俱然乃得行事故云必借祭乃行知父子俱大功小功者若姑及姊妹出適父子俱為大功若從祖兄弟父為之小功己亦為之小功是父子其服同也若父有齊衰子有大功則不可若父有大功子有小功可以冠嫁未可以取婦必父子俱有小功之末可以取婦若父是小功己在總麻灼然合取可知又案正

本云必借祭乃行者言為諸吉禮必待祭訖乃行也云下
殤小功齊衰之親除喪而後可為昏禮者言除訖可為昏
禮則未除喪不可為昏禮經云小功則不可者唯謂昏也
其冠嫁則可也云凡冠者其時當冠則因喪而冠之者鄭
以經云大功小功之末可以吉冠則大功小功之初當冠
之時則因喪服而冠矣前經云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
也者特據重服喪中可冠恐輕服大功
小功者在喪不合冠故鄭於注特明之 **凡弁經其衰**
侈袂 侈猶大也弁經服者弔服也其衰錫也總也疑也
袂之小者二尺二寸大者半而益之則侈袂三尺
三 **疏** 正義曰弁經者謂弔服也其首著弁經身著錫衰
總衰疑衰侈大也其此等三衰大作其袂凡常之
袂二尺二寸此等三衰其袂半而益一袂大三尺三寸也
若士則其衰不侈也故周禮司服有玄端素端注云變素
服言素端者明異制大夫已 **父有服宮中子不與**
上侈之明士不侈故稱端

於樂母有服聲聞焉不舉樂妻有服不

舉樂於其側 宮中子與父同宮者也禮由命士以上
父子異宮不與於樂謂出行見之不得

觀大功將至辟琴瑟 亦所以助哀 小功至不

絕樂 正義曰父有服在於宮中則不與於樂者謂出
行見之不得觀也此謂命士以下與父同宮者

若異宮則得與樂崔云父有服齊衰以下之服也若 **姑**
重服則期後猶有子姓之冠自當不得與於樂

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全

喪妻之黨雖親弗主 此謂姑姊妹無子寡而死
也夫黨無兄弟無總之親

也其主喪不使妻之親而使夫之族 **夫若無族矣則**
人婦人外成主必宜得夫之姓類

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喪無無主也里尹問

胥里宰之屬王度記曰百戶為里里一尹其祿如庶人在官者里或為士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里尹主

之亦斯義也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妻之黨自主之非也夫之黨其

祖姑也疏正義曰此一節明姑姊妹在夫家而死無後使

今既身死使夫之族人主其喪也妻之黨雖親弗主者

妻黨雖親不得與之為主明婦人外成於夫不合卻歸本

族也或曰主之者或人之說云妻黨主之而附祭之時

在於夫之黨主之其義非也喪無至義也正義曰

云喪無無主也者言死喪之禮無得無人為之主必須有

人為主也云里尹問胥里宰之屬者案周禮六鄉之內二

十五家為里里置一宰下士也引王度記者更證里尹之

事案別錄王度記云似齊宣王時淳于髡等所說也其記

第十四頁後末行二十五家為里下近本有問置二百中
士也六遂之內二十五家為里凡十七字此本無於脫

云百戶為里里一尹其祿如庶人在官者則里尹之祿也

案撰考云古者七十二家為里洛誥傳云古者八家為鄰

三鄰為朋三朋為里鄭云蓋虞夏時制也其百戶為里未

知可代或云殷制云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里

尹主之亦斯義也者以已國臣在國而死他國君來弔則

君為主死者雖有至親不得為主今此婦人死於此里正

得里尹主之妻家之規不得為主故云亦麻者不紳
斯義也斯此也亦是此國君為主之義

執玉不麻麻不加於采吉凶不相干也麻謂經也

帶也麻不加於采采者不麻謂弁紳大帶也喪以要經代大

經者必服弔服是也采玄纁之衣疏正義曰麻者不

大帶言著要經者而不得復著大帶也故在喪以經代紳

執玉不麻者謂平常手執玉行禮不得服衰麻也案聘

禮已國君薨至於主國衰而出注云於是可以凶服將事

似行聘享之事執玉得服衰經者彼謂受主君小禮得以

凶服若行聘享大事則吉服故鄭云其聘享之事自若吉也謂得著吉服 麻不加於采者謂弁經之麻不得加於玄衣纁裳 國禁哭則止朝夕之奠即位自因之采也

也禁哭謂大祭祀時雖不哭猶朝夕奠自因自用故事童子哭不偯不踊不

杖不菲不廬未成人者不能備禮也當室則杖孔子曰伯母叔

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

如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矣哉由用也言知此踊絕地不絕地

之情者能用禮文哉能用禮文哉美之也伯母叔母義也姑姊妹骨肉也

祭祀禁哭之時則止而不哭朝夕之奠即位自因也者謂孝子於殯宮朝夕兩奠之時即阼階下位自因其故事

而設奠也當室則杖正義曰案問喪云童子當室則免而杖矣戴德云童子當室謂十五以上若世子生則杖故曾子問云子衰杖成子禮是也皇氏云童子當室則備此經中五事特云杖者舉重言也

母死相者由左泄柳死其徒由右相由右相

泄柳之徒為之也亦記失禮所由始也泄柳魯穆公時賢人也相相主人之禮

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此蓋夏時禮也周禮天子

飯含用玉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

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

哭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尊卑恩之差也天子至士葬即反虞諸

諸

侯使人弔其次舍襚贈臨皆同日而畢事

者也其次如此也言五者相次同時**疏**正義曰此明相主入之喪禮有失之

事注亦記至之禮正義曰相主人之禮法相者由左世柳死其徒黨相禮由右故云記失禮所由始也案孟子

云魯穆公時公儀子為政子柳子思為臣魯之削也滋其若是乎賢者之無益於國也彼子柳即此世柳也故云魯

穆公時賢人此蓋夏時禮也周禮天子飯舍用玉正義曰以非周法故疑夏禮故云蓋也典瑞云大喪共飯

以玉諸侯飯以珠大夫士飯以珠舍以貝此等皆非周禮

並夏初之法左傳成十七年子叔聲伯夢食瓊瑰哀十一年齊陳子行命其徒具舍玉此等皆是大夫而以珠玉為

舍者以珠玉是所舍之物故言之非謂當時實舍用珠玉也**注**尊卑恩之差也天子至士葬即反虞正義曰大

夫以上葬與卒哭異月者以其位尊念親哀情於時長遠士職卑位下禮數未申故三月而葬葬能即卒哭知天子至士葬即反虞者以其不忍一日未有所歸尊卑皆然故知葬即反虞下檀弓云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不顯尊卑是貴賤同然也諸侯使人弔其次舍襚贈臨皆同日而畢事者也正義曰謂諸侯使人弔鄰國先行弔禮急宣君命人以飲食為急故舍次之食後湏衣故襚次之有衣即湏車馬故贈次之君事既畢則臣私行己禮故臨禮在後其事雖多而卿大夫疾君問之無筭士壹問之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為士比殯不舉樂**疏**正義曰案喪大記君於大夫疾三問之此云無筭謂有師保恩舊之親故問之無筭或可喪大記云三問者謂君自行此云無筭謂遣使也**升正柩諸**

禮記卷五十五

侯執紼五百人四紼皆銜枚司馬執鐸左八
人右八人匠人執羽葆御柩大夫之喪其升
正柩也執引者三百人執鐸者左右各四人

御柩以茅

升正柩者謂將葬朝于祖正棺於廟也五百人謂一黨之民諸侯之大夫邑有三百戶之

制紼引同耳廟中曰紼在塗曰引互言之御柩者居前道正之大夫士皆二紼

疏

正義曰此一

夫送葬正柩之禮執鐸之差升正柩者謂將葬朝於祖廟柩升廟之西階於兩楹之間其時柩北首故既夕禮云遷于祖用軸升自西階正柩于兩楹間是也四紼皆銜枚者謂執紼之人口皆銜枚止誼囂也司馬執鐸左八人右八人者司馬夏官主武故執金鐸率眾左右各八人夾柩以號令於眾也匠人執羽葆御柩者匠人工人也

羽葆者以鳥羽注於柄頭如蓋謂之羽葆謂蓋也匠人主
宮室故執蓋物御柩謂執羽葆居柩前御行於道示指揮
柩於路為進止之節也然周禮喪祝御柩此云匠人者周
禮王禮此諸侯禮也注五百至二紼正義曰案周禮

注六鄉主六引六遂主六紼經云執紼則應舉六遂而言黨者此是非辨鄉遂之殊正取五百人是一黨之人數耳或是略舉鄉中之黨則遂之鄙亦可知云諸侯之大夫邑有三百戶之制者謂小國中下大夫也故鄭注易訟卦云小國之下大夫采地方一成其定稅三百家故三百戶也其實大國下大夫亦三百戶故論語云管仲奪伯氏駢邑三百注云伯氏齊大夫是齊為大國下大夫亦三百家也其天子公卿大夫案小司徒職注云百里之國凡四都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然則大都公之采地方百里小都卿之采地方五十里家邑大夫采地方二十五里熊氏云以此推之公之大都采地方百里侯伯大都采地方五十里子男大都采地方二十五里以象外

地闕故公之大都與天子大都同也其中都采地無文其小都則下大夫三百家一成之地也一成所以三百家者一成九百夫宮室塗巷山澤三分去一餘有六百夫地又不易再易通率一家而受二夫之地是定稅三百家也云

縛引同耳者其義具在檀弓疏孔子曰管仲鏤簋而朱紘旅樹

而反坫山節而藻稅賢大夫也而難為上也言其僭天子諸侯鏤簋刻為蟲獸也冠有笄者為紘也紘在纓處兩端上屬下不結旅樹門屏也反坫反爵

之坫也山節薄檀刻之為晏平仲祀其先人豚山稅侏儒柱畫之為藻文

肩不揜豆賢大夫也而難為下也言其僭士庶人也豚

俎實豆徑尺言并豚兩肩不能覆豆喻小也君子上不僭上下不偏

下疏

正義曰此一節明奢儉失禮之事賢大夫也而難為上也者當時謂管仲是大夫之賢者鏤簋者天

子諸侯之制而管仲鏤之朱紘者亦天子之紘而管仲朱之故祭義云天子冕而朱紘諸侯冕而青紘管仲大夫當緇組紘而與士同今僭天子朱紘旅樹而反坫者是諸侯之禮論語云邦君樹塞門邦君為兩君之好有反坫今管仲為之山節而藻稅者天子之廟飾而管仲亦為之是皆僭也故云賢大夫是賢者尚為此僭上之事是難可為上者也言他在管仲之上者皆被僭之故云難為上禮器云君子以為濫濫謂盜竊亦僭上之事也

正義曰言其僭天子諸侯者朱紘山節藻稅鏤簋是僭天子旅樹反坫是僭諸侯云鏤簋刻為蟲獸也者案梓人云小蟲之屬以為雕琢是刻蟲獸也禮器注云簋天子飾以玉此不云者文不具也其旅樹山節之屬已具於禮器及郊特牲疏故於此不復釋也晏平至為下也豚肩不揜豆者依禮豚在於俎今云不揜豆者以豆形既

小尚不拵豆明豚小之甚不謂豚在豆也而難為下也者平仲賢大夫猶尚偏下是在平仲之下者恒被平仲而偏也是難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踰封越竟

也或為越疆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歸奔父母喪也夫人

其歸也以諸侯之弔禮其待之也若待諸侯

然謂夫人行道車服主國致禮夫人至入自闈門升自側階

君在阼其他如奔喪禮然女子不自同於女賓也宮中之門曰闈

門為相通者也側階亦旁階也嫂不撫叔叔不撫嫂遠他謂哭踊髮麻闈門或為帷門

疏正義曰此一節明諸侯夫人奔喪節也如三年之喪者如若也若遭父母三年之喪則雖曰君之夫人歸往

奔喪也若非三年之喪則不歸也女子出適為父母期而云三年者以本親言也夫人至入自闈門者謂夫人至於父

母之國入自旁側闈門不由正門異於女賓也升自側階者謂夫人升自旁側之階不升正階亦異於女賓也君在

阼者謂主國之君待之在阼階之上不降階而迎也其他如奔喪禮然者他謂哭踊髮麻之屬如似奔喪之禮然嫌諸

侯夫人位尊恐與卿大夫之妻奔喪禮異故明之也女

子至階也正義曰云不自同於女賓也者案喪大記夫人弔於大夫士主人出迎于門外夫人入升堂即位是女賓入

自大門升自正階今此不然是不自同於女賓以女子子是父母之親不可同於女賓之疏也云宮中之門曰闈門

者釋宮文也云側階亦旁階也者闈門是旁側之門故云側階亦旁階此謂東旁之旁階故奔喪禮婦人升自東階故知側階謂東面階也君子有三惠

未之聞患弗得聞也既聞之患弗得學也既

學之患弗能行也君子有五恥居其位無其言君子恥之有其言無其行君子恥之既得之而又失之君子恥之地有餘而民不足君子恥之衆寡均而倍焉君子恥之恥民不足者古者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衆寡均謂俱有役事人數等也倍焉彼功倍己也**疏**正義曰此一節明君子有三患五恥之事此君子謂在位之君子未之聞患弗得聞也者言人須多聞多識若未聞知古事恒憂患不得聞也地有餘而民不足君子恥之者以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今不能撫養使民逃散是土地有餘而民不足故君子恥之衆寡均而倍焉君子恥之者言役用民衆彼之與己民衆寡均等而他人功績倍多於己

由不能勸課督率故君子恥之孔子曰凶年則乘駑馬祀以

下牲自貶損亦取易共也駑馬六種最下者下牲少牢若特豕特豚也恤由之喪

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

是乎書時人轉而僭上士之喪禮已廢矣孔子以教孺悲國人乃復書而存之**疏**正義曰此

一節明凶荒之年君自貶損也乘駑馬者駑馬六種之最下者也馬有六種一曰種馬天子玉路所乘二曰戎馬

兵車所乘三曰齊馬金路所乘四曰道馬象路所乘五曰田馬木路所乘六曰駑馬負重載遠所乘若年歲凶荒則

人君自貶故乘駑馬也祀以下牲者諸侯常祭大牢若凶荒則用少牢大夫士各降一等並用下牲也**注**自貶

至豚也正義曰云自貶損者言乘駑馬降牲牢是貶損也云駑馬六種最下者案校人云種馬一物戎馬一物齊

馬一物道馬一物田馬一物駑馬一物是六種馬中最下也云下牲少牢若特豕特豚也者天子諸侯及天子大夫常祭用大牢若凶年降用少牢諸侯之卿大夫常祭用少牢降用特豕士常祭用特豕降用特豚如此之屬皆為下牲也

子貢觀於蜡孔子曰賜也樂乎對曰一國之人皆若狂賜未知其樂也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

索饗之祭也國索鬼神而祭祀則黨正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以正齒位於是時民無不醉者如狂矣曰未知其樂

怪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澤非爾所知也蜡

祭主先嗇也大飲丞勞農以休息之言民皆勤稼穡有百日之勞喻久也今日使之飲酒燕樂是君之恩澤非女所知言其

張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張文

武弗為也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

張弛以弓弩喻人也弓弩久張

之則絕其力久疏正義曰此一節明蜡月鄉飲酒之樂各弛之則失其體依文解之蜡謂王者各於建亥之月

報萬物息老休農又各燕會飲酒於黨學中故子貢往觀之也孔子曰賜也樂乎者呼子貢名而問之云汝觀蜡

飲燕見此之事是歡樂否乎對曰一國之人皆若狂賜未知其樂也者子貢以謂禮儀有序乃可是樂今此蜡人

恣性酣飲載號載呶大小悉爾故云一國之人皆若狂也既皆如狂則非歡樂故云未知其樂也注蜡也至怪之

正義曰云蜡也者索也至而索饗之皆郊特牲文言經之蜡者是索饗之祭也云歲十二月者周正建亥之月云

國索鬼神而祭祀則黨正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者謂州黨之學云以正齒位者以歲終事畢黨正屬民以正齒位

若鄉飲酒義云六十者坐五十者立壹命齒于鄉里之屬云於是時民無不醉者如狂矣者以飲初之時正齒位及

飲未而醉無不如狂者也 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澤非
爾所知也者孔子解蜡是樂之義也言此蜡而飲是報民
一年勞苦故云百日之蜡也言百日者舉其全數喻久矣
實一年之勞苦也今日數休故恣其醉如狂此是由於
君之恩澤故云一日之澤也其理深遠故曰非爾所知也
注蜡之至義大 正義曰云蜡之祭主先嗇也者謂以
先嗇神農為主云大飲丞勞農以休息之者謂於時天子
諸侯與群臣大飲於學丞升也謂升牲體於俎於此之時
慰勞農人使令休息云言民皆勤稼穡有百日之勞喻久
也者解經百日之蜡言百日勞苦而有此蜡其實一年而
云百日舉其成數以喻其久也云今日使之飲酒燕樂
是君之恩澤者解經一日之澤言一日之中由人君之恩
澤 張而至道也此孔子以弓喻於民也張謂張弦弛謂
落弦若弓久張而不落弦則絕其弓力喻民久勞而不息
則亦損民之力也 文武弗能也者言若使民如此縱令
文武之治不能使人之得所以言其苦故稱其不能 弛

而不張文武弗為也者言弓久落弦而不張設則失其弓之
往來之體喻民久休息而不勞苦則民有驕逸之志民若如
此文武不能為治也而事之逆樂故稱不為也 一張一弛
文武之道也者言弓一時須張一時須弛喻民之一時須勞
一時須逸勞逸相參若調之以道化之以理張弛以時勞逸
以意則文武得其中道也使可以治文武為政之道治民如
此故云文 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
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七月而禘獻子為之也

記魯失禮所由也孟獻子魯大夫仲孫蔑也魯以周公之故得
以正月日至之後郊天亦以始祖后稷配之獻子欲尊其祖
以郊天之月對月禘之非也魯之宗廟猶以夏時之
孟月爾明堂位曰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 疏正義
曰此一節明魯之郊禘之事獻子魯大夫仲孫蔑謚曰獻子正月周正
月建子之月也日至冬至日也有事謂南郊祭所出之帝也

上帝靈威仰也而周以十一月為正其月日至主云若天子則圓丘魯以周公之故得郊天所以於此月得郊所出之帝靈威仰而已故云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也此言是也 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者七月周七月建午之月也日至夏至日也有事謂禘祭於祖廟故云有事於祖獻子言十一月建子冬至既祭上帝故建午夏至亦可禘祖以兩月日至相對故欲祭祖廟與天相對也故云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也此言非也所以為非者魯之祭祀宗廟亦猶用夏家之法凡大祭宜用首時應禘於孟月孟月於夏家是四月於周為六月故明堂位云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是夏之孟月也獻子捨此義欲以此二至相當以天對祖乖失禮意 七月而禘獻子為之也者獻子有此之失故記其失所由也 正義曰云記魯失禮所由者言七月而禘是魯之失禮時暫為之非是恒行故春秋獻子之後無七月禘廟之事又此不云自獻子始是不恒行也云孟獻子魯大夫仲孫

蔑也者以左傳稱孟獻子經書仲孫蔑也云魯以周公之故得以正月日至之後郊天亦以始祖后稷配之者此是明堂位文故明堂云魯君孟春乘大路祀帝于郊配以后稷是后稷配之也亦者天子正月郊祭以始祖配天魯以十一月郊祭亦以后稷配天故云亦也云魯之宗廟猶以夏時之孟月爾者以明堂位稱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周之季夏即夏之孟月建巳之月又春秋宣八年六月辛巳有事于大廟謂禘祭也是用建巳之月案春秋宣九年獻子始見經案僖八年於時未有獻子而七月禘者鄭荅趙商云以僖八年正月公會王人于洮六月應禘以在會未還故至十月乃禘君子原情免之理不合譏而書之者為致天人故書七月禘也獻子既七月而禘非時失禮春秋之例非時祭者皆書於經以示譏獻子以後之禘而用七月不書於經而不譏者鄭釋廢疾云宣八年六月有事于大廟禘而云有事者雖為卿佐卒張本而書有事其實當時有用七月而禘因宣公六月而禘得禮故變

文言有事春秋因事變文見其得正也如鄭此言則獻子之時禘皆非正因宣公六月禘為得正故變文云有事以明餘禘之不正也故餘禘不載於經唯譏於宣公得正之禘也鄭又一解云禮記之言不可合於春秋之例故鄭答趙商云禮記之云何必皆在春秋之例是禮記不與春秋合也

夫人之不命於天

子自魯昭公始也

亦記魯失禮所由也周之制同姓百世昏姻不通吳大伯之後

魯同姓昭公取於吳謂之吳孟子不告於天子自此後取者遂不告於天子天子亦不命之

疏

正義曰諸

侯夫人亦天子所命或是王后無畿外之事故天子命畿外諸侯夫人此文是也若畿內諸侯及卿大夫之妻則玉藻注云天子諸侯命其臣

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

也皆謂嫁於國中者為君服斬夫人齊衰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也外宗謂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從母皆是也內

宗五屬之女也其無服而嫁於諸臣者從為夫之君嫁於庶人從為國君

疏

正義曰外宗者謂宗之姑姊妹

之女及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內宗謂君五屬內之女君內宗為君悉服斬衰為夫人齊衰則君之外宗之女為君及夫人與內宗同故云猶內宗也亦即是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之例也

注皆謂至國君

正義曰知皆謂嫁於

國中者以經云為君夫人則君夫人者是國人所稱號故知嫁於國中國外當云諸侯云為君服斬夫人齊衰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也者案禮族人不敢以其戚戚君則異族者亦不可以戚戚君故不得以其親服服至尊也云外

宗謂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者古者大夫不

外取故君之姑姊妹嫁於國內大夫為妻是其正也舅之

女及從母皆是者謂君之舅女及君之從母在國中者非正也所以非正者以諸侯不內取故舅女及從母不得在國中諸侯雖曰外取舅及從母元在他國而舅之女及從母不得來嫁與己國卿大夫為妻以卿大夫不外取知內

宗五屬之女者以其稱內故知五屬之女也凡外宗內宗皆據有爵者云其無服而嫁於諸臣者從為夫之君者摠謂外宗內宗之女皆然也云嫁於庶人從為國君者亦內外宗之女並言之則服齊衰三月此等內宗外宗熊氏云雖嫁在他國皆為本國諸侯服斬也今依用之若賀循譙周之等云在己國則得為君服斬夫人齊衰若在他國則不得也今並存焉任賢者擇之此外宗與喪服外宗為君別也故鄭注彼云外宗是君之外親之婦此外宗唯據君之宗崔氏云兼據夫人外宗其義非也又周禮外宗內宗謂外內之女而崔氏云鄭注特牲云女者女有出適嫌有降理故舉女不言 廐焚孔子拜鄉人為火來者男其義亦非也

拜謝 拜之士壹大夫再亦相弔之道也 言拜之者

為其來弔己宗伯職 曰以弔禮哀禍災 **疏** 正義曰廐焚孔子馬廐被火焚也 孔子拜鄉人為火來者謂

孔子拜謝鄉人為火而來慰問孔子者 拜之士壹大夫再者言拜此鄉人之時若士則壹拜之大夫則再拜之亦相弔之道者此言雖非大禍災亦是相哀弔之道也 孔子曰管仲遇盜取

二人焉上以為公臣曰其所與遊辟也可

人也 言此人可也但居惡人之中使之犯法 管仲死相公使為之

服官於大夫者之為之服也自管仲始也

有君命焉爾也 亦記失禮所由也善相公不忘賢者之舉官猶仕也此仕於大夫更

升於公與違大夫之 **疏** 正義曰此一節明大夫之臣雖

諸侯同爾禮不反服 說管仲之事故云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人焉者謂管仲逢遇羣盜於此盜中簡取二人焉 上以為公臣者謂管

仲薦上此二人以為相公之臣 曰其所與遊辟也可入也者此管仲薦此盜人之辭言此盜人所與交遊是邪辟之人故犯法為盜可人也者謂其人性行是堪可之人也可任用之 管仲死相公使為之服者謂管仲之死相公使此二人著服也 官於大夫者之為之服也自管仲始也者言依禮仕宦於大夫升為公臣不合為大夫著服今此二人是仕宦於大夫升為公臣者之為大夫而著服也從管仲為始言自此以後升為公臣皆服官於大夫之服也 有君命焉爾也者言此二人所以為管仲著服者有相公之命使之焉爾作記之者亦記失禮所由又記相公不忘賢者 過而舉君之諱則起 舉猶言也起立之舉也

新與君之諱同則稱字 謂諸臣之名也 **疏** 正義曰此二節明辟

君之諱也過謂過誤也舉猶言也若過誤言君之諱則起而改變自新 內亂不與焉外

患弗辟也 謂卿大夫也同僚將為亂已力不能討不與而已至於鄰國為寇則當死之也春秋

魯公子友如陳葬原仲傳曰 **疏** 正義曰此一經明卿大君子辟內難而不辟外難 夫之禮有內亂力不能

討可辟之事 內亂不與焉者謂國內有同僚為亂則身自畏辟不干與焉以其力弱不能討也雖不與而已若力能討則當討之 外患弗辟也者外謂在外鄰國為其寇患雖力不能討不得辟之當盡死於難也 **注** 春秋至外

難 正義曰引春秋者莊二十七年公羊傳文案彼云公子友如陳葬原仲大夫不書葬此何以善通乎季子之私行也又云君子辟內難而不辟外難內難者何公子慶父公子牙通乎夫人以脅公季子起而治之則不得與于國政坐而視之則親親何休云不忍見其如此故請至于陳而葬原仲時季友不討慶父為不與國政力不能討至莊三十二年季子與國政故逐慶父而酈叔牙也此注云力不能討亦謂不與國政若與國政力能討之而不討則責

之故宣二年晉史董狐書趙盾以弒君云子亡不越竟是也 贊大行曰圭公九

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博三寸厚半寸剡

上左右各寸半玉也藻三采六等 贊大行者書說大行

人之禮者名也藻薦王者也三采六等以朱白蒼畫之再行也子男執璧作此贊者失之矣 哀公問

子羔曰子之食奚當 問其先人始仕食祿以何君時 對曰文公

之下執事也 疏 正義曰此明五等諸侯所執圭玉之制 贊大行曰者贊明也大行

謂周禮有大行人篇掌諸侯五等之禮舊作記之前有人說書贊明大行人之事謂之贊大行今亦作記者引此舊

書故云贊大行曰曰發語端也 博三寸者謂圭博三寸也 厚半寸者謂圭與璧各厚半寸 剡上左右各寸半

者謂圭與璧剡殺也殺上左右角各寸半也 玉也者言

五等諸侯圭璧長短雖異而俱以玉為之故云玉也 藻

三采六等者藻謂以韋衣板以藉王者三采朱白蒼也六

等六行也謂畫上三色每色為二行是三采六等 贊

大至之矣 正義曰云書說大行人之禮者名也者謂作

此記之前別有書論說大行人之禮其篇名謂之贊大行

云三采六等以朱白蒼畫之再行也者案聘禮記云朝天

子圭與纁皆九寸纁三采六等朱白蒼朱白蒼是也既重

云朱白蒼是一采為二等相間而為六等也若五等諸侯

皆一采為一就典瑞云公侯伯皆三采三就謂一采為一

就故三采三就其實采別二就三采則六等也典瑞又云

子男皆二采再就二采謂朱綠也二采故二就其實采別

二就二采則四等也典瑞又云瑑圭璋璧琮纁皆二采一

就以規聘此謂卿大夫每采唯一等是二采共一就也與

諸侯不同其天子則典瑞云纁五采五就亦一采為一就

五采故五就其實采別二就五采則十等也云子男執璧

作此贊者失之矣者以此經列公侯伯子男摠云博三寸
刻上左右各寸半此謂圭也今摠包子男則子男亦執圭
故云作此贊者失之矣
成廟則釁之其禮祝宗人宰夫

雍人皆爵弁純衣廟新成必釁之尊而神之也宗人先請於君曰請命以釁某廟

君諾之乃行雍人拭羊宗人視之宰夫北面于碑

南東上居上者宰夫也宰夫攝主也拭靜也雍人舉羊升屋自中

中屋南面割羊血流于前乃降門夾室皆

用雞先門而後夾室其衄皆於屋下割雞

門當門夾室中室自由也衄謂將割牲以釁先減耳旁毛薦之耳聽聲者告神

欲其聽之周禮有剗衄有司皆鄉室而立門則有司當

門北面有司宰夫祝宗人既事宗人告事畢乃皆退

告者告宰夫反命于君曰釁某廟事畢反命于寢

君南鄉于門內朝服既反命乃退君朝服者不至廟也

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釁釁屋者交神明之

道也言路寢者生人所居不釁者不神之也考之者設盛食以落之爾檀弓曰晉獻文子成室諸大夫

發焉是也凡宗廟之器其名者成則釁之以殺

豚宗廟名器謂尊彝之屬疏正義曰此一節論釁廟及考路寢之事成廟則釁之者謂宗廟初

成則殺羊取血以釁之尊而神之也 其禮祝宗人宰夫
雍人皆爵弁純衣者其禮謂釁廟之禮欲釁之時宗人先
請於君曰請命以釁某廟君諾之乃行事爵弁者士服也
純衣者謂絲衣則玄衣纁裳也 雍人拭羊者雍人是厨
宰之官拭羊謂拭靜其羊拭於廟門外案大戴禮釁廟篇
云成廟則釁以羊君玄服立於寢門內南鄉祝宗人宰夫
雍人皆玄服宗人曰請命以釁某廟君曰諾遂入雍人拭
羊乃行入廟門碑南北面雍人舉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
割羊血流于前乃降此皆大戴禮文既云拭羊乃行入廟
門是拭羊在廟門之外但初受命於寢門內之時君與祝
宗人宰夫雍人等皆著玄服謂朝服緇衣素裳等其祝宗
人宰夫雍人等皆入廟之時則爵弁純衣 雍人舉羊升
屋者熊氏云謂抗舉其羊升於屋上自中者自由也謂升
屋之時由屋坐東西之中謂兩階之間而升也中屋南面者
謂當屋棟之上亦東西之中而南面割割其羊使血流于
前雍人乃以呼皇氏云舉羊謂縣羊升屋謂掛羊於屋自中

謂在屋之中中屋謂羊在屋棟之下縣之上下處中今謂
屋者謂室之在上之覆也前云升屋下云乃降與喪大記
復者升屋其文正同何得以升為縣又中屋為屋棟去地
上下為中此正得云屋中不得云中屋若室裏縣羊血則
當羊而下何得云血流于前又下文其蚳皆於屋下明知
其釁則在屋上檢勘上下皇氏之說非也 門夾室皆用
雞者門廟門也夾室東西廂也其減於廟室故釁不用羊
也門與夾室各一雞凡用三雞故云皆也謂釁門夾室用
雞之時如上用羊之法亦升屋而割之 先門而後夾室
者謂先釁門後釁夾室又卑於門也 其蚳皆於屋下者
謂未割羊與雞之時先減耳旁毛以薦神廟則在廟之
屋下門與夾室則在門夾室之屋下故云其蚳皆於屋下
蚳訖然後升屋而釁也 門當門夾室中室者謂蚳訖為
釁之時門則當門屋之上中夾室則當夾室上之中以割
雞使血流故云門當門夾室中室此釁廟以羊門夾室以
雞揔云其蚳則毛牲羽牲皆謂之蚳而鄭注周禮云毛牲

曰刳羽牲曰蜺者以此經有羊有雞無別刳文故摠以蜺包之周禮刳蜺相對故以毛牲曰刳羽牲曰蜺有司皆鄉室而立者謂釁夾室之時宰夫祝宗人皆當於夾室而立門則有司當門北面而立既事宗人告事畢乃皆退者謂釁事既畢宗人告攝主宰夫以事畢宰夫及祝宗人等乃退反命于寢者謂釁既畢反報君命於路寢君南鄉于門內朝服者謂君受命之時南鄉于路寢門內南面而立身著朝服即大戴禮云玄衣以不入廟故朝服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釁者路寢是生人所居不用神之故不釁也考之者謂設盛饌以落之如檀弓晉獻文子成室是也庾蔚云落謂與賓客燕會以酒食澆落之即歡樂之義也釁屋者交神明之道也者釋所以不釁路寢之義言此屋與神明相交故釁之也凡宗廟之器其名者成則釁之以豶豚者器之名者尊彝之屬也若作名者成則釁之若細者成則不釁名器則殺豶豚血塗之也不及廟故不用羊也諸侯出夫人夫

人比至于其國以夫人之禮行至以夫人

入行道以夫人之禮者弃妻致命其家乃義絕不用此為始使者將命曰寡君

不敏不能從而事社稷宗廟使使臣某敢

告於執事主人對曰寡君固前辭不教矣

寡君敢不敬須以俟命前辭不教謂納采時也此辭賓在門外擯者傳

焉賓入致命如初主人卒辭曰敢不聽命有司官陳器皿主人有司

亦官受之器皿其本所賚物也律弃妻界所齋妻出夫使人致

之曰某不敏不能從而共粢盛使某也敢

告於侍者主人對曰某之子不肖不敢辟

誅敢不敬須以俟命使者退主人拜送之

如人誅猶罰也肖似也不似言不如舅在則稱舅舅沒則稱兄

無兄則稱夫言弃妻者父兄在則稱之命當主人

之辭曰某之子不肖如姑姑姊妹亦皆稱之由尊者出也唯國君不稱兄

妹見弃亦曰某之姑正義曰此一節論諸侯出夫人

某之姊若妹不肖及卿大夫以下出妻之事諸

侯出夫人者謂夫人有罪諸侯出之令歸本國使者將

命者使者謂送夫人歸者將行君命以告夫人之國君寡

君不敏不能從而事社稷宗廟者禮尚謙退不能指斥夫

人所犯之罪故引過自歸云寡君才知不敏不能隨從夫

人共事社稷宗廟故君使臣某敢告在下之執事寡君

敢不敬須以侯命者須待也侯亦待也主人報客云君既

有命寡君豈敢不恭敬須待君命有司官陳器皿者使

者既得主人答命故使從己來有司之官陳夫人嫁時所

賚器皿之屬以還主國也主人有司亦官受之者主國

亦使有司官領受之也並云官者明付受悉如法也妻

出者此以下明夫出妻法也如舅在則稱舅舅沒則稱

皆稱之鄭云某之姑某
之姊若妹不肖是也 孔子曰吾食於少施氏而

飽少施氏食我以禮 言貴其以禮待己而為之飽也時人倨慢若季氏則不以

禮矣少施氏魯惠公 吾祭作而辭曰疏食不足祭 公于施父之後

也吾殮作而辭曰疏食也不敢以傷吾子

疏 正義曰此一節明少施氏以禮而食孔子 吾祭者謂孔子祭也 作而辭曰疏食不足祭也者作起也

少施氏起而辭謝云疏麤之食不足祭也 吾殮者謂孔子食後而更殮而強飯以答主人之意 作而辭曰疏食

也不敢以傷吾子者少施氏又起而辭謝云疏麤之食不可強飽以致傷害故云不敢以傷吾子 納幣

一束束五兩兩五尋 納幣謂昏禮納徵也十箇為束貴成數兩兩者合其卷是

謂五兩八尺曰尋五兩五尋則每卷二丈也 合之則四十尺今謂之匹猶匹偶之云與 婦見舅姑

兄弟姑姊妹皆立于堂下西面北上是見

已 婦來為供養也其見主於尊者兄弟以下在位是為已見不復特見 見諸父各就其

寢 旁尊也亦為見時不來 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

婦人執其禮 雖未許嫁年二十亦為成人矣禮之酌以成之言婦人執其禮明非許嫁之笄

燕則鬢首 既笄之後去之猶若女有鬢紛也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昏禮婦見舅姑及

女未許嫁加笄分別之事 納幣一束者謂昏禮納財幣之時其幣一束謂十箇也 束五兩者兩箇合為一卷取配偶

之義是束五兩也一兩有四十尺八尺曰尋五八四十是兩五尋也今謂之匹由匹偶也 婦見舅姑者謂婦來明

日而見舅姑也 兄弟姊妹皆立于堂下西面北上者見舅姑之時則夫之兄弟姊妹皆立于舅姑之堂下東邊西鄉以北為上近堂為尊也 是見已者舅姑在堂上婦自南門而入則從於夫之兄弟姊妹前度以因是即為相見不復更別詣其室見之故云是見已謂是已見也 見諸父各就其寢者諸父謂夫之伯叔也既是旁尊則婦於明日乃各往其寢而見之不與舅姑同日也 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者女子十五許嫁而笄若未許嫁至二十而笄以成人禮言之 婦人執其禮者賀瑒云十五許嫁而笄者則主婦及女賓為笄禮主婦為之著笄女賓以醴禮之未許嫁而笄者則婦人禮之無主婦女賓不備儀也 燕則鬢首者謂既笄之後尋常在家燕居則去其笄而鬢首謂分髮為鬢紒也 此既未許嫁雖已笄猶為少者處之 鞞長三尺下廣二尺上廣一尺會去上五寸紕以爵韋六

寸不至下五寸純以素紉以五采 會謂上領

所用蓋與紕同在旁曰紕在下曰純素生帛也紕六寸者中執之表裏各三寸也純紕所不至者五寸與會去上同紉施諸縫中 疏 正義曰鞞鞞也長三尺與紳齊也下廣若今時條也 上狹象天地數也 會去上五寸者會謂鞞之領縫也此縫去鞞上畔廣五寸謂會上下廣五寸紕以爵韋六寸者謂會縫之下鞞以兩邊紕以爵韋闊六寸倒攝之兩廂各三寸也 不至下五寸者謂紕鞞之兩邊不至鞞之下畔闊五寸 純以素者素謂生帛謂紕所不至之處橫純之以生帛此帛上下亦闊五寸也 紉以五采者紉條也謂五采之條置於諸縫之中 會謂至上同 正義曰鞞旁緣謂之紕上緣謂之會以其在下摠會之處故謂之為會此上緣緣鞞之上畔其縫廣狹去上畔五寸也云領之所用蓋與紕同者紕既用爵韋會之所用無文會紕同類故知會之所用與紕同也云純紕所

不至者五寸者純綠也綠之所施是兩旁之紕不至下五寸之處以素緣之云與會去上同者純之上畔去鞞下畔五寸會之下畔去鞞之上畔五寸以其俱五寸故云與會去上同如諸儒所說云會者是鞞之上畔淺綠而已去上五寸謂與兩旁之紕去鞞上畔會縫之下有五寸若如此說何得鄭注與會去上同明知會之闊狹五寸也

禮記正義卷第五十二

